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蕊
　　陳文賢
　　陳佳琪
被　　告　吳俊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竹交簡字第93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同法第504條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子謙
　　法　官　卓怡君
　　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蓉